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9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5,435,141.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重点投资于朝穿期和成长期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以及未来成长空间广阔的中小型上市公司，同时考虑组合品种的估值风险和大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的波动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通过发掘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理论上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图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66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334,824.13	21,079,044.93	5,733,430.50
本期利润	118,959,187.32	10,155,643.98	13,291,401.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268	0.0949	0.19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91%	9.53%	9.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668	0.1273	0.05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5,762,668.85	136,812,073.79	78,058,663.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67	1.127	1.065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初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本期末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9%	1.56%	13.34%	1.12%	-2.35%	0.38%
过去六个月	36.64%	1.28%	33.23%	0.94%	3.41%	0.34%
过去一年	47.91%	1.31%	32.79%	0.95%	15.12%	0.36%
过去三年	76.97%	1.27%	46.31%	1.09%	30.66%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03%	1.23%	29.97%	1.10%	45.06%	0.1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1、中证7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沪深300指数为基础编制的系列规模指数之一。 全称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中:CSI Small&Midcap 700 index），上海行情代码为000907,深圳行情代码为399907。其成分股由代表中盘特征的中证200指数的成分股及其同样成,中证7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能够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对中国A股中小盘市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2、中证全债指数以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为样本,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运用较为广泛。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90%-95%投资于股票,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均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资产的80%。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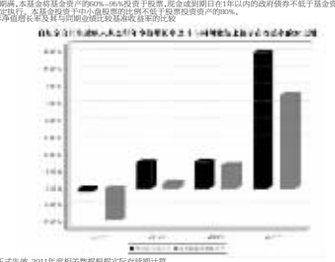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2011年度相关数据根据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0.400	4,742,757.97	104,080.78	4,846,838.75	
2012	0.150	674,419.53	20,687.87	695,107.40	
合计	0.550	5,417,177.50	124,768.65	5,541,946.15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6日宣告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2015年1月8日正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00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23 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葛帆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庄严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即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改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普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2年11月6日获准开业。是国内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4.1.2 基金经理(含投资总监)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穆睿女士	研究部总监兼研究总监、本基金经理兼非信息筛选基金经理	2011年10月26日	-	20年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交易员、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09年4月22日起担任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研究部总监兼研究总监。
张亦先生	本基金经理助理兼泰信优势增长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10月26日	2014年5月9日	9年	经济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国金证券研究所、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夜莺研究员。自2012年4月4日起担任泰信优势增长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开放并用于所有的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资会作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按照订区间和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控管理部报告。对非异常指令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成交结果按比例分配和按照方式处理。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限额、单笔、单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格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投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监控报告、并向风险管理报告,及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门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价的单笔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上半年市场风格出现了转换,创业板市场在一月份持续大涨之后出现大幅调落,主板市场开始活跃,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医疗服务、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以及国企改革等板块表现较好。三季度开始市场表现疲弱,在上月下旬定向复牌、改革正利、并购通等政策预期推动下,市场迎来了久违的上涨,特别是四季度,在大盘蓝筹板块的带领下,市场迎来了久违的小牛市。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年初对于公允配置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上半年重配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医疗服务、国企改革以及可疑成分板块不低,三季度对持仓品种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剔出了军工、国企改革以及部分周期类板块的配置,并在年底时获利较多的个股进行了减持。 从全年的操作看,我们总体维持了较纯粹的操作,及时兑现利润的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667元,净值增长率为47.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年初公司的战略会议开始,我们对宏观经济复苏依然乏力,未来几个月经济继续在底部徘徊的可能性较大,我们对未来经济保持相对谨慎态度,但是从目前情况看,经济数据没有持续向下的迹象。

在保持长期转型改革力度下,政府更多的是通过结构性的投资,创造经济增长,这一段时间的上涨趋势之后,在2015年内,市场可能将会出现一次比较大幅度的调整。

投资策略上,我们认为2015年的市场具备一定的系统性投资机会,在目前市场估值的氛围下,从年初至今的小牛市风险可以延续一段时间。但目前的结构呈现结构性的行情,在经过了2014年两轮度的大幅上涨之后,相对于熊市及震荡市,2015年的操作难度正在进一步加大,同时我们认为,在一段时间的上涨趋势之后,在2015年内,市场可能将会出现一次比较大幅度的调整。

投资策略上,估值低和成长并举仍是我们目前仓位配置的主要思路。针对目前市场状况,我们认为2015年,如何解决目前中国经济及产业结构中出现的问题是改革和发展的重中之重,因此,市场机会也将围绕解决问题的思路展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沒法经济中产能过剩问题的思路展开,这一段时间,政府在不停反复出台了“一带一路”战略,我们认为其中涉及的相关行业如油气、港口、机械、高铁、核电等相关板块将成为贯穿全年行情的板块;

2.国企改革的机会,国企机制灵活,盈利能力较以及传统产业的转型问题突出,2014年作为改革元年,国企改革在2015年将会有实质性的动作,我们认为,传统行业中的央企和地方国企机会突大。

4.传统的经济结构仍需优化,轻资讯了产业,但新兴产业仍没有在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15年我们将好部分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但所谓的成长股经过了长期的炒作,正在经历价值回归过程,目下而上选择个股作我们对新兴产业投资的思路。看好环保、国产替代、互联网金融、新材料、新技术和新能源行业。

5.其他的结构机会:如医药行业的股权激励机会,部分有自行业高端竞争能力的个股,也将是我们关注的机会。

我们将继续以用“反周期投资”的投资策略,关注重点从不断创新高的市场热点转换到被市场忽略的价值投资机会。我们还将坚持行业轮动的思路操作,对部分获利行业进行波段操作。

操作方面,本基金主要是把自上而下做好行业轮动和自下而上选择好个股相结合。

在个股的选择方面,我们将综合利用公司的投资价值评估系统和深度调研评估系统,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精选出技术、管理、资源和政策四个方面具有优势、成长具有持续性的公司进行投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工作情况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补充完善了内部管理规则,同时对业务流程进一步梳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控制评估,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流程,加强基金投资风险控制。

(1)加强基金的日常投资交易流程控制,及时提示和关风险。公司风控管理部也派基金日常投资行为的监控,并与相关基金经理沟通,提示相关风险。同时根据投资会的投资决议对风险指标设置进行调整,不定期检查风险控制指标设置情况,并根据的需求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测试和更新。另外注意对风险控制指标与风险分析报告提醒,提示投资部门注意潜在风险。

(2)期货投资交易行为,防范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公司禁止基金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集中管理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新增了基金间同日同向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对单只股票成交量占其流通股比例的限制,对于日常的投资监控,公司实行的是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方法,在公平交易的各环节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各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负责制,以最大限度地控制公平交易可能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3.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应用系统权限管理、基金投资备选库管理、异常交易监控等方面进行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机制,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维护公司和基金的利益。

4.做好投资决策等人员的合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组织投研人员开展内幕交易案例合规培训,使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内幕交易案例作了分类汇报,并对目前市场上的疑似内幕交易,有针对的内幕交易案例进行了剖析,要求投研人员遵守投资纪律,规范决策流程,从源头避免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加强了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5.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业务行为上网及聊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研人员的信息管理,对基金经理和交易室人员的重点监控网站、网页及时进行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电脑安装屏蔽软件进行排查处理,并对安装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控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等各环节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夯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凤先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图强研先生,硕士,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蔡海成先生,硕士,2013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投资公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部总监。

2.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基金合同无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在不同明确利息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每一基金份额至少有两个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期距未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6日宣告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2015年1月8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00元。利润分配合计24,061,483.60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23,777,711.10元,再投资形式发放283,772.50元。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以及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70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信中小盘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信中小盘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中小盘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华峰	魏伟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121,897.36	7,597,130.42
结算备付金	3,082,540.32	268,026.37
存出保证金	376,316.68	102,79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328,096.20	126,902,111.31
其中:股票投资	435,328,096.20	126,902,111.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8,410.15	395,430.45
应收利息	17,493.65	2,266.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255.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0,052,009.68	138,267,75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76,723.59	-
应付赎回款	169,724.67	22,968.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3,731.36	179,733.88
应付托管费	118,955.22	29,955.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25,066.34	838,438.7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5,139.65	384,586.56
负债合计	4,289,340.83	1,455,683.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5,435,141.97	121,362,484.20
未分配利润	230,327,526.88	15,449,58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762,668.85	136,812,07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0,052,009.68	138,267,756.9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67元,基金份额总额345,435,141.9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8,258,849.91	14,863,679.23
1.利息收入	1,137,937.11	368,058.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2,142.94	81,025.5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55,794.17	287,033.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7,379,281.03	25,383,361.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6,806,871.60	24,983,642.4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72,409.43	399,719.0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636.81	-10,923,400.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7,268.58	35,659.92
减:二、费用	9,299,662.59	4,708,035.25
1.管理人报酬	3,899,951.49	1,798,432.16
2.托管费	649,991.92	299,738.8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326,417.39	2,218,591.4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21,301.79	391,272.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959,187.32	10,155,643.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59,187.32	10,155,643.9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362,484.20	15,449,589.59	136,812,073.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8,959,187.32	118,959,187.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4,072,657.77	95,918,749.97	319,991,407.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3,305,291.62	127,288,497.26	430,593,788.88
2.基金赎回款	-79,232,633.85	-31,369,747.29	-110,602,381.14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5,435,141.97	230,327,526.88	575,762,668.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273,592.89	4,785,070.60	78,058,663.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155,643.98	10,155,643.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088,891.31	5,355,713.76	53,444,605.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963,649.14	8,797,329.33	83,760,978.47
2.基金赎回款	-26,874,757.83	-3,441,615.57	-30,316,373.40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846,838.75	-4,846,838.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362,484.20	15,449,589.59	136,812,073.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韩凤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严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28号《关于核准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62,307,424.8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2,332,100.0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676.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投资权证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品种除外。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 ×中证700指数收益率 + 2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模块证券指引1》、《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本基金税项主要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期限计算,持股